

臺中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會

臺中市各里活動中心使用範疇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報告人：局長 蔡世寅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臺中市里活動中心概況.....	1
一、里活動中心座數	1
二、里活動中心之管理租借及維護機關	1
三、申請使用方式	2
參、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相關規定及規範.....	2
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相關規定	2
二、里活動中心使用規範(含禁止使用情形).....	3
肆、未來規劃方向.....	4
一、以活化取代興建	4
二、短期策略採「『個案性租用』勝於大舉興建」.....	5
三、長期規劃：落實里活動中心興改建原則之審核機制.....	5
四、加強里活動中心之管理及活化措施	6
伍、結語.....	8
附件：	
附件 1：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9
附件 2：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座數統計表	14

壹、前言

為發揮里活動中心使用功能，並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臺中市政府訂有「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附件 1），以為各區公所管理所轄里活動中心之準據。

本市各區民情不同，為使里活動中心在使用及管理上更符合在地化及實際需求，由各區公所負責管理。為期管理制度能公平、合理，並發揮使用效能，臺中市政府除頒布前揭使用管理要點外，各區公所並訂定轄內之里活動中心管理行政規則。

里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及公共安全向為市民、議會及臺中市政府共同關心之課題，謹就臺中市里活動中心之概況、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相關規定、使用規範及未來規劃方向議題分別陳述報告。

貳、臺中市里活動中心概況

一、里活動中心座數

截至 106 年 4 月止，臺中市轄內共有 166 座里活動中心（含公有座數 143 座及租用民宅里活動中心 23 座），其中包含多里聯合活動中心 40 座。其各轄區分布狀況，詳如附件 2。

二、里活動中心之管理租借及維護機關

（一）里活動中心係由各所轄區公所管理，其維護管理費用（含水電費）、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檢及保險費用皆係由各區公所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辦理，以保障民眾使用公有建築物之權益及安全。

（二）為求因地制宜，區公所可依各區地理位置、地域特性、風土民情或其他實際使用需求，依據「臺中市

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訂定所轄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俾提供民眾租借里活動中心之法令依據。

三、申請使用方式

- (一) 各機關、團體或個人如需使用里活動中心，應視實際使用需求，選擇符合其活動性質及設備需求之場地，向各轄管區公所提出申請。
- (二) 民眾亦可透過「臺中市里活動中心e化資訊網」(連結至本府服務e櫃檯)進行里活動中心場地查詢，擇取適當活動場所後，直接線上辦理租借，再由各區公所進行審核作業。
- (三) 惟基於公有活動場所之正當性及公益性，申請租借使用之目的仍須以「正當休閒活動」為規範，不得供作居住或營利行為之用，以確保公產之正當性及安全性。

參、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相關規定及規範

為使里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透明化及制度化，茲將「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規範重點簡述如下：

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相關規定

(一) 里活動中心範圍：

1. 公有市場附建撥用之里活動中心。
2. 市府或區公所編列預算興建之里活動中心。
3. 其他經市府核定管理之里活動中心。

(二) 里活動中心用途：

1. 提供里辦公處作為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
 2. 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使用。
 3. 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之用。
- (三) 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應向區公所提出申請書，並視其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及其使用目的及租期長短，有不同之申辦文件及繳費規定。
- (四) 明訂不予租用里活動中心或停止其使用之情形。
- (五) 里活動中心固定設備不得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六) 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應自行處理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
- (七) 里活動中心租用費之訂定基準。
- (八) 里活動中心租用退費基準。
- (九) 里活動中心租用費收入之運用及預算編列方式。
- (十) 使用里活動中心應依規填具使用登記簿，並由區公所派員加強管理。

二、 里活動中心使用規範(含禁止使用情形)

- (一) 提供里辦公處作為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
- (二) 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使用，包括：
1. 提供民間社團舉辦公益慈善、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需無營利之行為)。
 2. 提供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社區民眾活動。
 3. 提供市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

4. 提供長駐性之公益慈善團體辦理非營利性之事業。
5. 提供里民日常團康、體育或閱覽活動(需無營利之行為)。

(三) 禁止使用的情形包括：

1. 供作居住或營業之用。
2. 違反法令規定。
3. 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4. 活動影響周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5. 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
6. 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
7. 使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
8. 曾借用場地，不遵守管理規定，登記有案，未滿一年。

肆、未來規劃方向

臺中市轄內目前共有 166 座里活動中心，為活化現有空間，提高公產使用效益，未來將朝「以活化取代興建」作為政策規劃方向，讓地方需求得以滿足，也讓有限資源妥善分配運用，以達雙贏局面。

一、以活化取代興建

- (一) 為發揮公產資源市民共享原則，將研議活化方案，以妥善利用現有里活動中心，發揮應有效能，同時節省市庫公帑，將有限資源用於重大建設之執行。
- (二) 鼓勵結合市府社會福利活動，引進產官學多方資源

進入社區，辦理各項公益性或社會福利活動，帶動里內活絡與多元學習，更進一步活化空間利用。

二、短期策略採「『個案性租用』勝於大舉興建」

考量部分里經評估確實有活動空間之急迫需求，且鄰近確實無其他可替代場所可使用，為滿足地方需求，爰由各區公所改採個案方式，並依規定程序協助租用符合消防及建築法規之合法場所，俾保障使用者場地使用安全。

租用固定場所固然可即時解決地方急迫性需求，惟建議仍需考量租用所需成本費用，況且租用場所空間多狹小，使用效益亦有限，建議如欲辦理租用固定場所作為里活動中心前，需詳加評估其效能，避免租用後效能不佳，並同時造成市庫負擔。

三、長期規劃：落實里活動中心興改建原則之審核機制

考量市庫財政資源有限，並避免排擠其他重大建設之執行，臺中市政府訂有「臺中市里活動中心興改建原則」，以規範里活動中心興改建事宜，均衡各區地方發展，達到公有建築物多目標使用，並發揮公產資源市民共享功能。其規範重點簡述如下：

- (一) 臺中市里活動中心興改建以「土地無償取得」及「多里聯合使用」為前提。
- (二) 里活動中心興改建之正面優先設置原則，包括：
 1. 興改建經費已獲中央補助。

2.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於公園、公有市場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等公共設施興建里活動中心。
3. 地方已籌足相當自籌款存於區公所保管金帳戶，作為里活動中心興改建完成後之管理維護費用且自籌款金額為預定興建經費百分之十以上。
4. 依法申請撥用(無償/有償)符合相關消防及建築法規之公有房地作為里活動中心。
5. 符合前四目之一且一樓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約 90 坪)以上，最大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室防空避難設施)不得超過 750 平方公尺(約 226 坪)；如係配合其他公共設施興建所規劃之里活動中心不在此限。
6. 住宅社區變更開發案應捐贈之公有設施優先考量作為里活動中心。

(三) 里活動中心興改建之反面排除興建原則，包括：

1. 里內已有其他公有建築(如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會館、閒置廳舍等)可為里民活動場所，區公所未能提出具體使用分析說明現有之公有建築物不敷或不堪使用。
2. 轄區預算年度已有其他相關興建案，區公所未能提出具體事證說明有急迫性興建需求，且未能保證具有執行能力不延宕各項興建計畫既定期程者。

四、 加強里活動中心之管理及活化措施

(一) 不定期進行里活動中心訪查或稽核

為提供安全無虞活動場所並保障市民使用安全場地之權利，要求各區公所加強里活動中心之建物維護管理及場域安全，並由本府民政局不定期派員督導訪查，訪查項目包括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檢查、電梯定期檢查、是否租用符合建築及消防法規之合法場所及是否落實茲卡病毒、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之清除等。

(二) 爭取經費辦理里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

針對建物老舊或設施設備缺乏之里活動中心，輔導區公所爭取「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款相關經費，以修繕建物或充實內部設施設備；本府民政局亦積極爭取編列相關預算，補助區公所辦理修繕工程，期能提供民眾更優質安全活動場所，並提升其使用率。

(三) 即時掌握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

自 102 年 8 月起，要求區公所逐月提報轄內里活動中心使用率及收費情形，並由本府民政局加以整理統計，以即時掌握各區里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情形。

(四) 督導區公所里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工程辦理進度

針對興建或修繕中之里活動中心加以列管，並督請區公所按月提報工程執行情形及進度，針對落

後之案件，與區公所共同研議解決方式，以提升工程執行效率。

(五) 逐步輔導補照作業

本市里活動中心部分建築物為早期興建，未能符合建築和消防法令規範，將逐步協助輔導補照作業，倘經公安初勘而不具補照效益者，再行研議替代措施。

伍、結語

為維持良好活動空間，並保障市民使用活動場域之權益及安全，市府將賡續督請各區公所善盡管理機關之責，務必依相關規定處理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事宜。另為提高公產使用效益，將以「活化取代興建」作為里活動中心未來政策規劃方向，並落實里活動中心之管理及活化措施。

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0003498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00099580 號令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揮里活動中心使用功能，並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里活動中心，指下列各里活動中心：
 - （一）公有市場附建撥用之里活動中心。
 - （二）本府或區公所編列預算興建之里活動中心。
 - （三）其他經本府核定，由本府、區公所管理之里活動中心。
- 三、里活動中心由各該轄區公所管理，其管理維護費用（含水電費），由該區公所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里活動中心由區公所管理，得視實際需要委託當地里辦公處代為管理。
 - （二）里活動中心各項財物、圖書及器材設備，應由區公所登記並列冊管理。
 - （三）區公所應訂定里活動中心使用須知並懸掛於里活動中心內明顯處。
- 四、里活動中心除提供里辦公處作為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外，各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活動中心者，應向區公所申請使用。但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之用。
- 五、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應向區公所提出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始得使用：
 - （一）機關團體應備公函，個人申請需持身分證，並繳納租用費及保證金。
 - （二）由民間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營利之行為，經區公所同意者，得免收取租用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 （三）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社區民眾活動，除長駐性之社團或具有營利性質之活動者外，得申請免繳租用費，但仍應繳交保

證金。

- (四) 本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
- (五) 長駐性之公益慈善團體辦理非營利性之事業，區公所得視實際狀況酌減租用費。
- (六) 里民日常團康、體育或閱覽活動，且無營利之行為，得申請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

前項第二款由民間社團所舉辦之活動，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立案證書等資料，向區公所提出申請，由區公所初審並經同意後，由申請人檢附場地復原切結書向區公所申請使用並繳交保證金。舉辦活動時，如有違反切結內容，保證金不予發還。

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長期使用里活動中心者，應於同意後與區公所簽訂使用契約，且考量使用之公平性，遇特殊情形或其他臨時租借經區公所審核通知後，無條件同意暫停使用

六、申請里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租用；已同意租用者，應停止使用：

- (一) 違反法令規定。
- (二) 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三) 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 (四) 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
- (五) 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
- (六) 使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
- (七) 曾借用場地，不遵守管理規定，登記有案，未滿一年。

七、經同意使用里活動中心者，除經管理單位同意外，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八、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 九、里活動中心租用費，除長期性使用外，應依場地之大小、地理位置及使用之附屬設備，依本市各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如附表二），由各區公所就實際情形自訂使用管理規定，報本府備查；如因個案特殊條件，應先整體考量轄區內里活動中心收支平衡原則後，再以專案研議簽報管理機關首長同意後辦理。
- 十、里活動中心租用退費基準如下：
- （一）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經同意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時，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
 - （二）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期前，向管理單位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之租用費不予退還，但保證金仍無息發還。
- 十一、區公所收取之里活動中心租用費百分之八十作為管理維護費及設備費，百分之二十應繳入市庫，其相關收入、支出以收支對列方式透列預算辦理。
- 十二、里活動中心經依規申請准予使用後，均應填具使用登記簿（如附表三），並由區公所派員加強管理。

附表一

臺中市 區里活動中心租用申請書

茲向 貴區公所租用 活動中心願遵守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請惠予同意登記為荷。

編號：

使用場所 名稱		申 單	請 位		
使 用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午 時 起 至 年 月 日 午 時 止 計 天 場	負 責 姓	人 名	身 分 字	證 號
活動事由 及內容		詳 地	細 址		
租用金額	共計新臺幣 元 整	申 請 姓	人 名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
		詳 地	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管理員

承辦人

課長

出納

主計

主任秘書

區長

見

區公所審查意

附表二 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

場地別	時段	租用費 (元 / 次)	保證金 (元 / 次)	合計	備註
活動中心	(大型)日	二千~八千元 元/次	三千~五千元 元/次		
活動中心	(大型)夜	二千二百元~九千元 元/次	三千~五千元 元/次		
活動中心	(中型)日	一千二百~四千五百元 元/次	二千~三千元 元/次		
活動中心	(中型)夜	一千五百~五千元 元/次	二千~三千元 元/次		
活動中心	(小型)日	八百~二千元 元/次	一千~二千元 元/次		
活動中心	(小型)夜	九百~二千二百元 元/次	一千~二千元 元/次		

附註：

- 一、場地大小別：大型為面積超過三百坪以上者，中型為面積一百坪以上三百坪以下者，小型為面積一百坪以下者。
- 二、長期性使用：坪數三百坪以上者，每小時以新臺幣二百~二百五十元收取；坪數一百坪以上三百坪以下者，每小時以新臺幣一百五十~二百元收取；坪數一百坪以下者，每小時以新臺幣一百~一百五十元收取，並由區公所因地制宜自行調整，或自訂本項收費標準。
- 三、每場次以四小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 四、為照顧弱勢團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凡本市籍老人、身心障礙、兒童等非營利社團，借用活動中心，其租用費以原訂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
- 五、如需提供空調（冷氣）系統、音響、桌椅等其他器材，得酌收冷氣維護費或器材保養費。
- 六、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
- 七、有關保證金的收取，得由各區公所因地制宜酌處，經簽報機關首長同意後辦理。
- 八、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租用費如有免收、減收或委託代管情形者，應視使用者實際使用情形負擔水電費。

附表三

臺中市 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登記簿

編號	使用時間	申請使用單位	活動事由及內容	申請書姓名	聯絡電話	租用金額	備註

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座數統計表

區別	合計	公有座數		租用數	備註
		公有合法座數	待補照數		
中區	2	2			
東區	4	4			
西區	4	4			新增大忠吉龍聯合里活動中心(位於西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1 樓部分空間)
南區	12	5		7	
北區	15	6		9	
西屯	16	12		4	
南屯	12	10		2	刪除麻糍埔聯合活動中心(106.03.10 移撥社會局管理)
北屯	9	9			
豐原	24	23	1		
大里	4	4			
太平	24	6	18		
清水	0	0			
沙鹿	0	0			
大甲	7	4	3		
東勢	0	0			
梧棲	1	1			
烏日	2	1	1		
神岡	3	3			
大肚	0	0			
大雅	0	0			
后里	3	2	1		新增義德里義里里聯合活動中心(106.04.11 落成啟用)
霧峰	14	4	10		
潭子	1	1			
龍井	3	2		1	
外埔	2	2			
和平	0	0			
石岡	1	1			
大安	3	1	2		
新社	0	0			
小計	166	107	36	23	
合計	166	143		23	

